

长春市志

政协志



长春市志

政协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802001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孙彦平

彩版设计：许文才

长春市志·政协志

出 版 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	
插	页	12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5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志·政协志》

编纂委员会

上 篇

主 任 裴希敏

名誉主任 徐 青

副 主 任 李春芳 李慧珍 徐树桥 郑向廷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亚中	方志华	龙 华	冯忠诚	吕道忠
孙玉芝	任沐群	杨海涛	吴鸿韬	张茹华
祝永春	羿向东	原建新	徐春范	凌正凯

下 篇

主 任 祝业精

名誉主任 张绪明

副 主 任 战月昌 毛连方 刘化文 吴振昌 崔玮德
石 坚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端忠	王长平	王杰夫	孔宪伦	卢长林
刘 宏	关晓峰	沙宪卿	李 伟	李成文
李树敏	张东威	张国志	张茹华	武 凌
周绍宣	郑 伟	赵 明	赵贵军	郝继贵
羿向东	原建新	徐春范	凌正凯	高 峰
黄 强	崔启民	樊玉桂		

《长春市志·政协志》

编审人员

上 篇

主 审	郑向廷	
副主审	于亚中	任沐群
主 编	郑向廷	
副主编	刘 力	朱廷相
编 辑	张德山	白文忠

下 篇

主 审	石 坚				
副主审	原建新	张国志			
主 编	石 坚				
副主编	黄 强	许文才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仵彦智	刘利钊	刘明隽	李 晗	张鸿飞
	陈 欣	赵 杰	胡永辉	姜保国	贺国风
	黄 昊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

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长春市志》凡例	1

政 协 志

上 篇

概 述	1
第一章 组 织	10
第一节 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0
第二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一届委员会	15
第三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二届委员会	20

第四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三届委员会	26
第五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四届委员会	33
第六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五届委员会	40
第七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六届委员会	50
第八节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	61
第二章	会 议	79
第一节	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79
第二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一届委员会	81
第三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二届委员会	86
第四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三届委员会	90
第五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四届委员会	95
第六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五届委员会	102
第七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六届委员会	109
第八节	协作联谊会议	128
第三章	工 作	131
第一节	协商委员会时期	132
第二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一、二、三、四届委员会时期	132
第三节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五、六届委员会时期	133
第四节	学习组织工作	136
第五节	政治学校、学习班	143
第六节	文史资料工作	147
第七节	提案工作	154
第八节	祖国统一联谊工作	157
第九节	委员工作组工作	161
第十节	落实统战政策	167
第四章	机 关	171
第一节	机关办事机构	171
第二节	长春市政协党组织	176
第五章	县(市)区政协	179
第一节	县(市)区政协组织状况	179

第二节 市政协与县(市)区政协的联系	194
人 物	199
大事记	226

下 篇

概 述	247
第一章 机 构	252
第一节 提案工作委员会	253
第二节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委员会	254
第三节 经济科技委员会	255
第四节 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256
第五节 文史资料委员会	257
第六节 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258
第七节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258
第八节 办公厅	259
第九节 研究室	260
第十节 中共长春市政协机关委员会	261
第二章 工 作	262
第一节 政协长春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	262
第二节 政协长春市第八届委员会工作	283
第三节 政协长春市第九届委员会工作	306
第三章 委 员	330
第一节 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	330
第二节 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	332
第三节 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	333
人 物	336
附 录	349
长春市第一轮志书编后记	415

概 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民主革命时期，它是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经验时指出：“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随着中国民主革命胜利而建立起来的人民政协，就是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年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我国各族、各界人民心目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和影响。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标志着中国历史已经进入一个全新时代——人民民主时代。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1950年4月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既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又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是人民政协的前身。从1950年4月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起到1987年政协吉林省长春市第六届委员会改届止,共历38年。纵观38年的历程,人民政协的建立和发展过程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4月建立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协商委员会)至1955年3月召开长春市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协商委员会工作止,期间市协商委员会共经历三届。市协商委员会一方面作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参政、议政是其主要职能。另一方面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积极地开展了全市的统一战线工作。这一时期市协商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是:协助党和政府进行社会改革;审议和推行政府各项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政权;帮助党和政府动员全市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知识界、工商界参与“镇反”(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协助政府贯彻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组织各界人士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推动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联系各界群众、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等。

市协商委员会作为全国政协的地方组织,在解放初期近5年时间所做的工作,对于团结全市各族、各界人民,反对国内外敌人,实行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长春市的国民经济,扩大党的统

一战线，巩固地方政权发挥了非常重要作用。

第二个阶段，1955年3月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一次会议召开。从此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不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1955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撤销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长春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从此，市政协进入了历史发展的第二阶段。从长春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建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市政协被迫停止活动。期间共历一、二、三、四届委员会。在此期间市政协的主要活动是：

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和党在这一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地方大政方针和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通过全委会、常委会和其他各种会议以及提出提案等形式，就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私有房产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各界人士学习，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协助政府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动员各界人民群众艰苦奋斗，渡过国民经济三年困难，安排人民生活，搞好市场供应，支援农业生产，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开展对台宣传等，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讨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1959年5月建立了政协委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政协委员与人民代表一起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共同协商国家和地方大事。拓宽了政治协商的渠道，丰富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形式和内容。

二、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是政协这一时期的一项主要任务。根据委员和各界人士的特点，学习以工作岗位为主。贯彻自我教育方针，坚持和风细雨“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三不”（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精神。学习内容主要是毛主席著作和时事政策。学习形